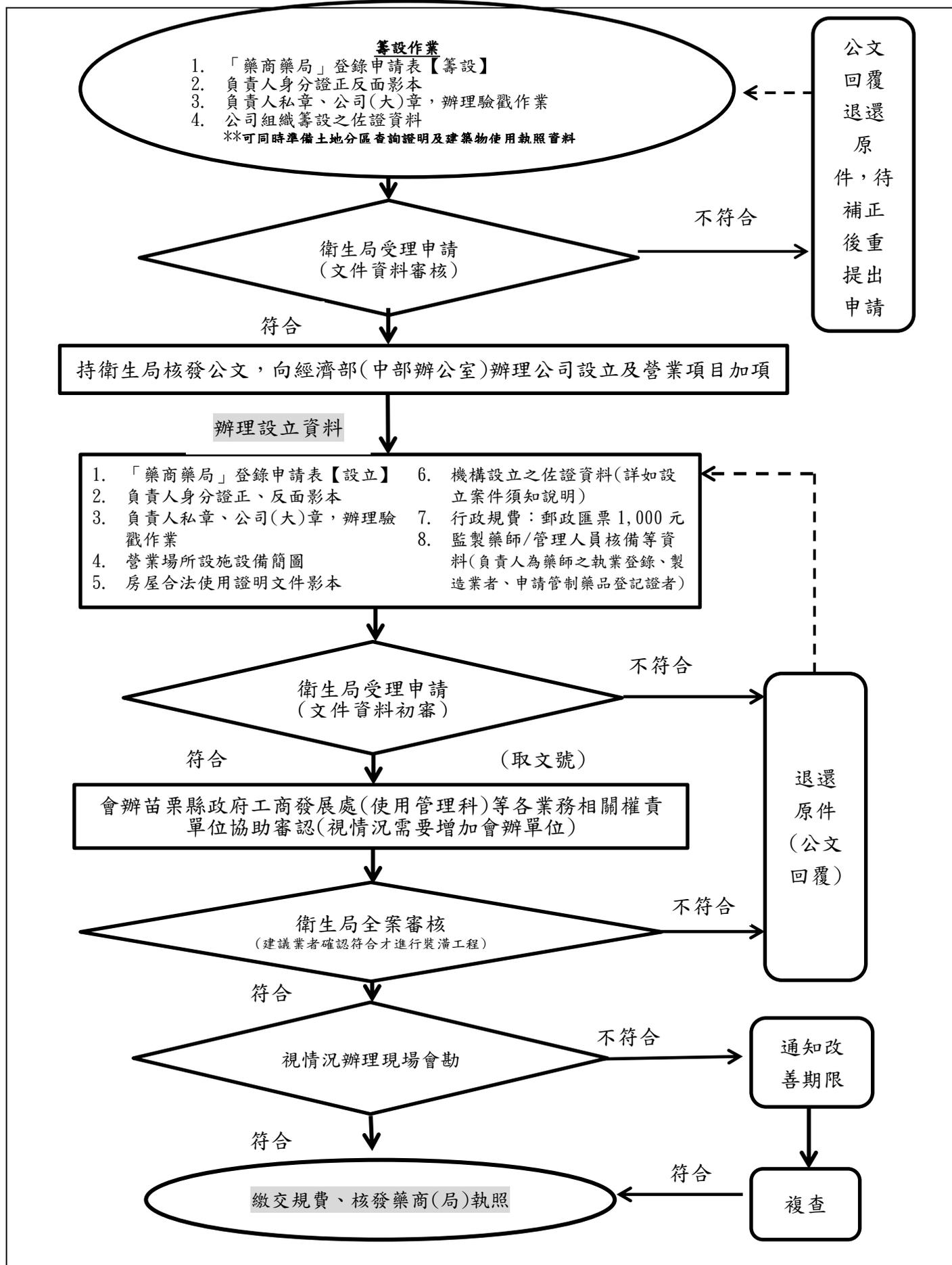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藥商(公司組織)登錄申請籌設、設立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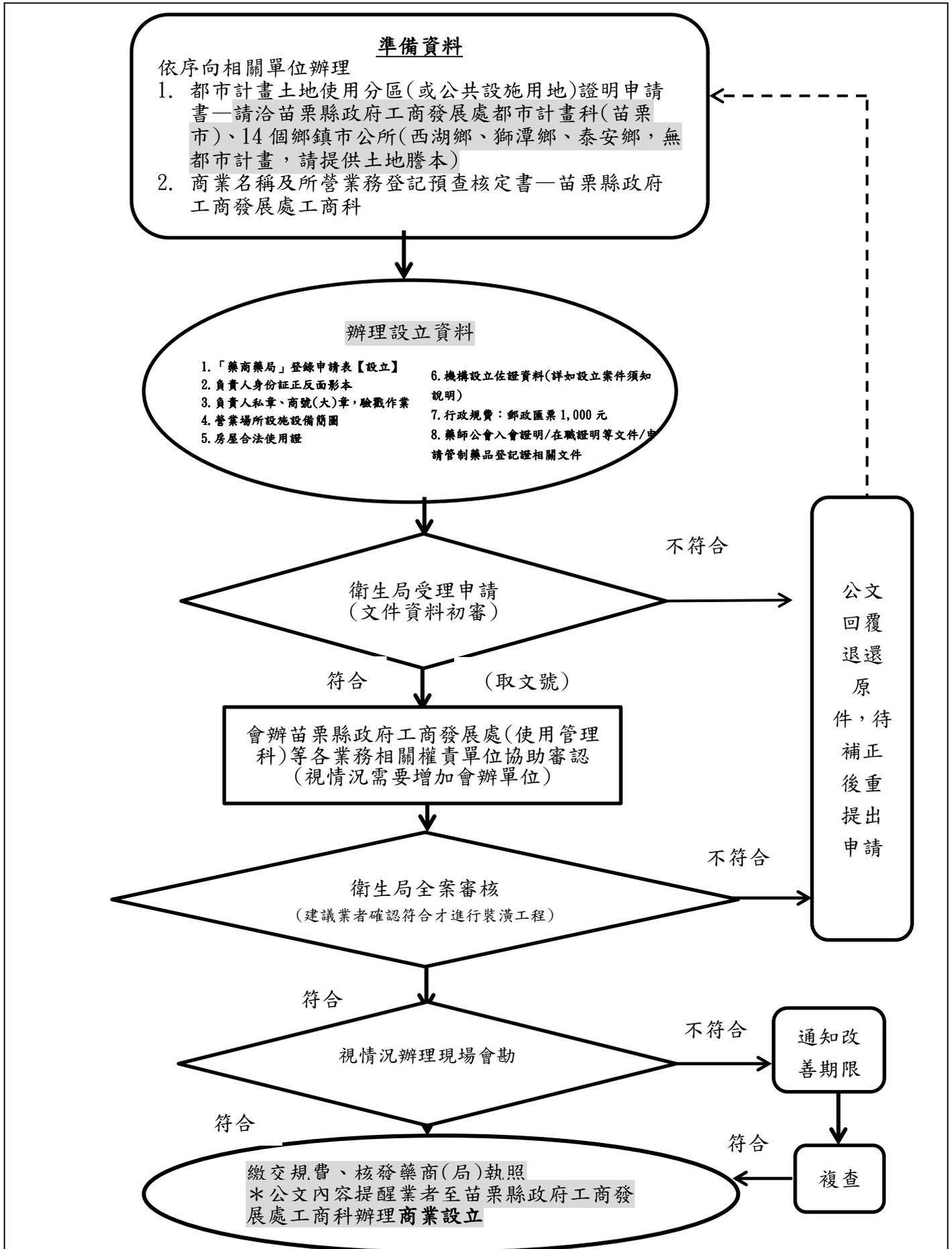


備註 1. 藥商(局)及商業名稱、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，另訂作業流程辦理。

2. 依據建築法第 72 條、第 76 條規定，如涉及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業管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事宜，請依據消防法第 10 條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現場查驗事宜，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。

3. 建議業者先確認該地址及建築物符合設立藥商(局)之規定，才進行室內裝潢，以免損失。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藥商(商號)登錄申請設立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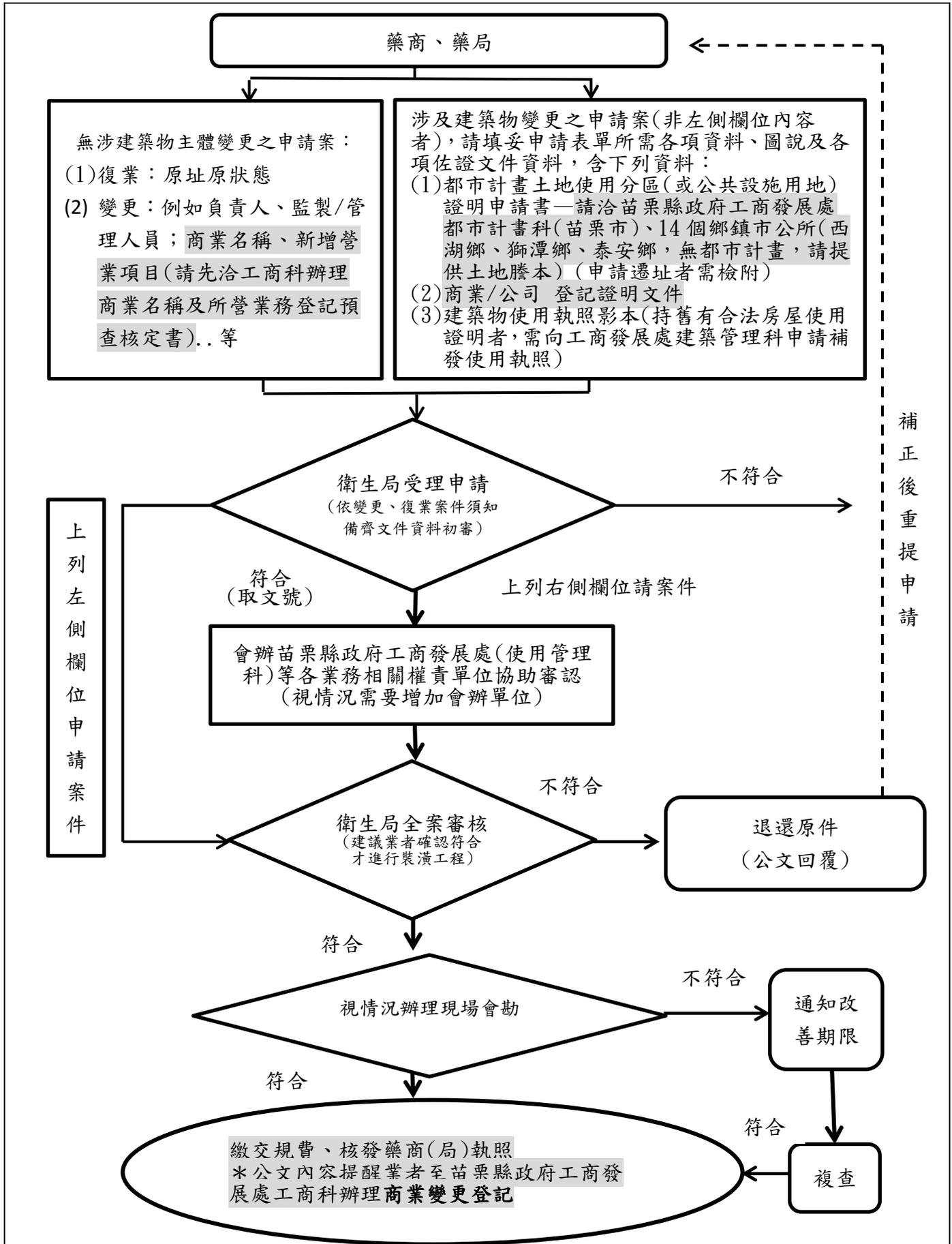


備註 1. 藥商(局)商業名稱、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, 另訂作業流程辦理。

2. 依據建築法第 72 條、第 76 條規定, 如涉及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業管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事宜, 請依據消防法第 10 條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現場查驗事宜, 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。

3. 建議業者先確認該地址及建築物符合設立藥商(局)之規定, 才進行室內裝潢, 以免損失。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藥商(局)登錄申請變更、復業作業流程



- 備註 1. 藥商(局)「復業」或無涉及商業名稱、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，無需向工商發展處工商科登記。
2. 依據建築法第 72 條、第 76 條規定，如涉及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業管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事宜，請依據消防法第 10 條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現場查驗事宜，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。
3. 建議業者先確認該地址及建築物符合設立藥商(局)之規定，才進行室內裝潢，以免損失。